

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物理治療中心實習學生遴選辦法

(98 學年度)

第一條：本辦法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實習學生，安排至本物理治療中心實習，特訂立之。

第二條：符合以下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 (一)、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
- (二)、各學期成績平均達全班前十名者。
- (三)、各專業科目成績需七十分以上者。
- (四)、由學系主任推薦之優秀學生。

第三條：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申請文件：

- (一)、實習申請表一份(見附表)。
- (二)、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大一至大三上學期)。
- (三)、自傳及在校社團或服務經歷。

第四條：申請日期為 2 月 23 日至 2 月 27 日，書面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中山南路七號臺大醫院物理治療中心陳昭瑩經理，面試日期訂於 3 月 21 日下午進行，詳細時間地點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再個別予以通知。

第五條：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將於 3 月 28 日前公佈，並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電子郵件為主）。

第六條：錄取同學需於 4 月 11 日前將實習意願書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中山南路七號臺大醫院物理治療中心陳昭瑩經理，確定錄取名單將於 4 月 25 日向各校公佈之。

第七條：遴選審查工作由主任、經理及遴選委員若干名擔任。